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3〕2号

申请人：龚 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
号码：5102 923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24号
附 号 1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建明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住所地重庆
市沙坪坝区天马路9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林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及时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不服，提起
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3年1月9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2023年2月7日
行政复议专用章